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2  
9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 49/19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1993年12月20日第48/13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sup>1</sup>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通过的第1994/4号决议，<sup>2</sup>

意识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并予以和平解决，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念及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第二节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sup>2</sup>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sup>3</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49/415和Add.1。

<sup>5</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4.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吁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權利的方式和方法;

6. 吁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该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和人权以及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执行《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11.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吁请各国和秘书长都在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